

证券代码：871504 证券简称：基胜能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2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1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宁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朱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朱宁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金弘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拟聘任金弘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金弘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朱嘉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朱嘉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朱嘉旖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金弘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聘任金弘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金弘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1 日